

## 當傷害遇見真誠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陳筱萍修復促進者

小張的工作要奔馳在馬路上，甚至高速公路上，但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人事物，使得工作不至於太枯燥乏味。不料，有一天，當他正在國道3號高速公路上開車途中，卻被突發龐然大物砸中，也因而，生命時鐘就停擺了。

家人沉浸在悲傷的氛圍裡：高齡的父母，嗷嗷待哺的兩個孩子，平時妻子在家裡要照顧老老少少，小張則是負責在外面打拼賺錢養家，意外保險並不在他的生涯規劃內。此時，家人立馬面臨金錢的壓力，開始愁苦生活的食衣住行要如何張羅。

日子就在悲傷難過中度過，因為那是無法承受的苦厄。肇事者也是一位開大貨車的人，拘謹地在靈堂前上香致敬，表露出萬分的歉意。

車禍鑑識報告出來，原來百分之百是這位肇事者的疏失，是他未盡責把貨物綑綁好，導致行駛中途，貨物被拋出去，就這樣奪走小張的生命，引發小張的家庭大風暴。然而，這位肇事者也是甘苦人，年紀不輕依然每天辛勞奔波在馬路上，跟小張一樣要肩負起撫養家人的責任，可說重擔也是不輕啊！

曾有學者說過：「仇恨是浪費時間，會消耗掉我們的心靈，我們以為怨恨某人會傷害他們，但仇恨是一把雙面刃，傷害別人的同時，也是傷害了自己。」小張家人不願意情緒永遠停留在仇恨裡，一味指責肇事者，讓生活腳步停滯，無法往前展開。

其實，原諒了他人，就是放過自己。對於小張的家人而言，修復創傷是一條漫長的奮戰，過程充滿說不清楚，而且經常難以理解的混亂。

地檢署觀護人透過修復式司法模式引薦筆者擔任此案的促進

者，筆者容許雙方有對話的空間和位置。特別的是，允許小張的家人各自說出對此事件的感受和想法，且意識到小張家人關注的事項及需要，此不僅讓小張的家人宣洩這段時間內在不滿的情緒，同時有被重視和被接納的感覺，並可以達到釋懷的效果。

筆者也鼓勵肇事者表達出感受，筆者特別指出小張的家人遭受失去重要他人的打擊，且要走出這次的陰影和傷害需要煎熬一段時間。在筆者的引導和支持的氛圍之下，窩心的是，小張家人聽到肇事者承認車禍的事實，他認知要為自己的疏失負責，且有感受到整個事件對小張家人造成巨大的影響。對此，他願意做出補償，請求饒恕，藉此顯現出他的悔意。當肇事者明確地表達出道歉，小張的家人瞭解到肇事者並非故意的，且有道歉的表態，因而原先的仇恨開始鬆動。

儘管肇事者已經道歉，然而，小張的家人希望傷害可以獲得合理賠償，也藉此印證肇事者的誠意，進而寬恕肇事者，而讓此事件可告一段落。至於何謂合理賠償？當然生命是無價的，也難以有等同的對價算法。雖然車禍意外在社會角落裡經常上演，但對小張的家人而言，小張是家裡經濟的支柱，扛起家裡一切的生計，突然失去了他，可以理解小張的家人是整個慌張和失序。

談到賠償的議題，原先平和的雙方開始起爭執，心想這是隱藏利益的問題，雙方皆堅持己見，無法放棄各自的原則，因此呈現拉鋸戰。就是肇事者有心要補償小張家人所失去的損失，然肇事者常強調自己並不是那麼富裕，對龐大的金額有很大的困難。小張的妻子失去小張已經傷心欲絕，況且家中仍有年老的父母親和年幼的孩子需要撫養，因而她需要這樣的金額，以面對未來的生活。

隨著時間進展，看到雙方是站在各自的立場，只從自己的利益角度出發，即一方想得到最高的利益，另一方只求以不吃虧方式賠償對方。這宛如談判過程，雙方要達到共識，在於退讓和妥協。這對筆者而言，也算是一種挑戰，修復是否成功是需要時間的。至少，小張的家人和肇事者可以坐下來好好對話，接續的工作，就需靠真誠來縮短雙方的距離。

本案未達成共識，但修復過程中肇事者透露出願意真誠道歉的態度，也為受害者家屬所接受，但最終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遺憾的無法修復成功，但雙方各自因本件車禍所造成之情感傷害應有相當程度地修復。

### 撰 稿 人 小 語

這是修復式司法案件中常見的車禍申請修復的案例，此類的案件常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修復不成功<sup>1</sup>，促進者在修復過程中不只要兼顧處理過程不對被害人家屬造成傷害，也不要造成加害人未來的傷害，而是著重要讓兩造雙方得以盡可能地復原；因此，促進者希望發展出讓被害人家屬與加害人都有受到尊敬的感覺，以及對其有人道的關懷，即使最後仍因被害人家屬要求金額超過加害人能負擔的能力而修復失敗，但促進者持續進行傷害的復歸工作，並且協助被害人家屬得以走出犯罪被害的心理陰霾，被害者在天堂也得以寬慰。

1 依照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實施流程五，協議並非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必須或必然達成的結果；故即使未達成賠償金額之共識，也不可謂就是修復不成功。